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詩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詩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玖零肆玖公克)暨外包裝壹只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他命之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送驗後以乙醇溶液沖洗，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57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01 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2 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晶
03 粉末，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，若欲完全析離，雖非不
04 可能，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，並無特殊助益，
05 且徒費執行之成本，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品，除須扣除鑑
06 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以符執行之實際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張如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